

說明：

- 一、在臺灣少子化危機之中，新竹縣近年來粗出生率表現數一數二，尤其新竹縣竹北市平均每年有兩千多個新生兒，然而公立幼稚園加托兒所共十一所，僅能容納 250 名左右的幼兒，平價幼托服務的供給竟然不到十分之一，因此每年報名人數都是招生人數的兩三倍，而抽籤結果總讓三分之二的家長省吃儉用，以兩倍以上的價格將孩子送到私立幼托機構，更有家長為了經濟考量選擇將孩子遠送新豐鄉或湖口鄉的公立幼兒園就讀。
- 二、面對這種情況，鄉鎮市公所因為預算拮据而無力負擔加設公立托兒所，原有的國民小學也因空間不足無法加設公立幼稚園，竹北市的特殊情況需要教育部積極協助，查教育部目前的友善教保合作計畫未與任何新竹縣園所合作，教育部應儘速藉此一計畫與當地私立幼托機構合作，或利用閒置的村里集會場地設立友善教保幼兒園，提供家長公立幼托平價服務，以最快的速度改善竹北市公立幼托機構不足的問題。

(一一八)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碩博士研究生乃是臺灣各大學大部分的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重要人力，然而碩博士研究生在面對遭調降薪資、積欠薪資、強迫勞動、超時工作等問題時，卻因無相應的工會，即使想要主張權利，也總是申訴無門，而研究生工會之申請也因研究生薪資名為「助學金」，並非一般認定付出勞動力所換得的報酬，雇傭關係較為特殊而遭駁回。爰特建請勞工委員會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碩博士研究生乃是目前臺灣各大學改考卷、帶領學生討論課與國科會計畫進行等學術界基礎工作的重要人力，然碩博士研究生在面對遭調降薪資、積欠薪資、強迫勞動、超時工作等問題時，卻因無相應的工會，即使想要主張權利，也總是申訴無門。思欲組織研究生工會，卻又因研究生薪資名為「助學金」，並非一般認定付出勞動力所換得的報酬，其勞動性質與雇傭關係難以認定而遭駁回。
- 二、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雇傭關係特殊，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

(一一九)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本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在三日前報備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下罰鍰，雖然有「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的但書，然所謂「輕微」並無明確裁量標準。若是十人以下小規模集會

遊行，未報備即開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特建請內政部針對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再行修正，將小規模十人以下之集會遊行排除於強制事前報備之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之許可制的集會遊行法，基本上將集會遊行視為非法，必須以取得許可才能「合法」進行，常招致妨礙人民表現自由之批評，然而實際操作情況是，即使是民眾未申請的集會遊行，警方常常也只是到場關切，若無明顯而立即的危害則不強制驅離。又或者警方舉牌警告三次之後開罰，民眾還可以利用前兩次舉牌的時間繼續集會遊行，到了第三次舉牌才真正解散，若是少於十人的集會遊行，就算不申請許可，在嚴法之中也還有一點發聲空間。
- 二、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法版本卻因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在三日前報備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下罰鍰，而遭質疑越修法越嚴。條文中雖附有「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之但書，然所謂「輕微」並無裁量標準。若只是十個人想在街上演個行動劇喊兩句口號就解散，並未闖入第六條規定的安全距離之內，也無妨礙交通之虞，卻仍須事前三天報備，未報備者開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內政部應再修正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將小規模十人以下之集會遊行排除於強制事前報備之外，以適當彰顯民眾表現自由。

(一二〇)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的決策反覆無常，違背民意，罔顧民主國家的常態，第一任四年來，全民不斷承擔錯誤決策的苦果。連任之後更因為油電雙漲、證所稅爭議、健保費率調漲等諸多錯誤決策導致馬總統領導威信的全面崩盤，連自家國民黨立委都不願背書，在在都顯示馬政府的決策問題重重，但面對質疑時馬政府卻不自我檢討，反將質疑的聲音汙名化為導致台灣國家信用與經貿雙雙向下沉淪的主因。這種封閉決策與矇騙政治的方式如果沒有改變，台灣必將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日前與來訪的美國企業研究所智庫訪問團一行人時提到，台灣必須開放讓美牛進口以換取台美「貿易與投資框架協議 TIFA」重新召開。又於不同場合提到，開放美牛有助於台灣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由於之前才發生一個美牛考察團去美國實地勘查，但在關鍵項目都看不到的窘境而遭致激烈抨擊。當美牛爭議持續延燒，安全問題無法獲得滿